

证券代码：838573

证券简称：巨龙通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受长春市新冠疫情影响及长春市新冠疫情全市社会管控的安排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5月5日实施临时性有序停工停产，因停工停产而无法完成审计函证及底稿复核工作，导致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5.1 第(三)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如果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2022年6月30日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目前疫情的不利影响尚未全部消除，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。长春市已于2022年4月28日零时起，逐步解除全市社会管控，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起复工复产，公司复工复产后，我们将督促各方加快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，预计于2022年6月20日前批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的咨询信息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高伟，电话：1332158111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陈女士，邮箱：chenkaiyue@xbmail.com.cn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